

怀安县双利食品有限公司
年屠宰 16 万头生猪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张家口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怀安县双利食品有限公司
关于编制怀安县中医院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委托书

张家口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委托你单位编制《怀安县双利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16 万头生猪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你单位要结合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组织技术人员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就有关服务费用和双方之间权利义务关系，以及受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承担的相关法律责任，可以通过合同形式约定。

委托单位：怀安县双利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1 年 12 月 15 日





营业执照

副本编号: 1-1

(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01MA07QP8JX8

名称 张家口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河北省张家口市高新区纬三路朝阳西大街凤凰城小区1号楼1单元303号
 法定代表人 闫金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5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5月13日 至 2036年05月12日
 经营范围 环保节能设备的推广与销售; 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5 13
年 月 日

www.hebscztxyxx.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目 录

1 前言	4
2 验收监测依据	7
2.1 建设项目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7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7
3 工程概况	9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9
3.2 建设内容.....	9
3.3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0
4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1
4.1 主要污染源.....	11
4.2 治理措施.....	11
5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6
5.1 环评主要结论.....	16
5.2 环评批复要求.....	18
6 验收执行标准	23
7 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24
7.1 质量保证措施.....	24
7.2 监测分析方法.....	24
8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5
8.1 验收监测结果.....	25
8.2 验收监测分析.....	25
9 环境管理检查	26
10 公众意见调查	27
11 结论和建议	28
11.1 结论.....	28
11.2 建议.....	30

1 前言

我国实行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制度。这是为了加强屠宰管理，保证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人民身体健康的事。未经定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屠宰活动。张家口市怀安县根据本区域屠宰业需求及现状，整合零散屠宰企业，推行集中定点屠宰建设。根据日常生活的需要，随着人口的增长和生活水平的提高，屠宰需求量持续增加。

怀安县双利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9 月，公司坐落于怀安县怀安城镇袁家房村，主要从事禽类屠宰、牲畜屠宰；肉制品加工、销售。怀安县双利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拟投资 100 万元新建怀安县双利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16 万头生猪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 3996 平方米，新建生产厂房，办公室、氟机制冷速冻库及其他辅助用房约 2332 平方米，新建生产线 2 条，购置相关设备并配套消防、供暖、供水、供电等相关设施。年屠宰生猪量 16 万头。

2021 年 9 月怀安县双利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张家口众杰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怀安县双利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16 万头生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通过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张行审字【2021】346 号。

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号：91130728MA0FETWL16001V；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报告书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

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2年1月，怀安县双利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张家口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2021年12月15日怀安县双利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开展检测工作。张家口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参照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有关文件精神，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10)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9) 《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93）；
- (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
- (1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及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5) 国家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 (16)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2017 年 11 月 23 日。

3 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怀安县双利食品有限公司位于张家口市怀安县怀安城镇袁家房村，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29'29.429"E，北纬 40°29'5.092"。距离该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东南侧 310 米的安家湾村。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文物保护地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敏感区。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本项目厂区大门设置在东侧，共有两层建筑，主要建筑物有待宰栏、集血间、白脏处理间、红脏处理间及头蹄处理间、冷库、机修车间、电气控制室等。厂区详细平面布置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厂区占地面积 3996m²，总建筑面积 60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屠宰加工车间、待宰栏、冷库、排酸库、集血间、检验室及处理间等。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基本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功能
主体工程	加工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400m ²
	待宰栏	15 个，建筑面积 610m ²
	集血间	1 个，建筑面积 22m ²
辅助工程	冷库	1 座、建筑面积 400m ²
	库房	1 座、建筑面积 20m ²
	排酸库	5 座，建筑面积 400m ²
	机修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12m ²
	检验室	1 座，建筑面积 12m ²
	白脏处理间	1 座，建筑面积 80m ²
	红脏处理间	1 座，建筑面积 80m ²
	头蹄处理间	1 座，建筑面积 30m ²
	办公生活区	8 间，建筑面积 340m ²

	锅炉房	设一台 2t 电锅炉
公用工程	给排水	水源采用自来水，水质、水量可满足项目生产、生活用水的需求。屠宰废水同生活废水经防渗管道接入自建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标后用于农田灌溉。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怀安县供电公司供给，可满足项目用电的需要。本项目年用电量 20 万 kWh。
	供热	本项目生产上浸烫刨毛工序使用热水及生活用热全部由电锅炉提供
	制冷	本项目设有制冷机组，制冷剂拟采用 R404A；
	供暖	本项目厂区冬季取暖采用电锅炉供暖。
	消防	本项目建筑物室内设有灭火器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同生活废水经防渗管道接入自建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标后用于农田灌溉。
	废气	及时清运粪便，降低待宰栏臭气浓度；屠宰车间增加通风次数，产生臭味设备及时清洗，产臭固废及时清运；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经集中收集并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周围进行绿化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固废	病死猪采用卫生填埋法处置；废弃卫生检疫用品、废活性炭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猪粪和肠胃内容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外售制作有机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3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基本与环评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4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主要污染源

(1) 施工期

主要进行生产车间及辅助用房房的建筑施工及环保工程的施工，污染物为粉尘、噪声、废水及固体废物，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2) 运行期

废气：1) 待宰栏的恶臭主要来自猪粪、尿，这些粪便会产生氨、 H_2S 等恶臭有害气体，若未及时清除或清除后不能及时处理，将会使臭味成倍增加，进一步产生甲基硫醇、二甲基二硫醚、甲硫醚、二甲胺等恶臭气体，并会孳生大量蚊蝇，影响环境卫生。2) 屠宰生产车间内许多作业都要使用热水或冷水，地面上容易积有大量冷热水，所以空气湿度很高。室温各处相差悬殊，屠宰房工作场所温度最高，而剔骨间等的温度又很低。由于工作场所很大，因而空气流动量相当大。各种牲畜的湿皮、血、胃内容物和粪尿等的臭气混杂在一起，会产生一些刺鼻的腥臭味。如果有血、肉、骨或脂肪残留而不及时处理，便会迅速腐烂，腥臭气更为严重。3) 厂内污水处理站各污水处理单元(主要为粗细格栅、水解酸化)及处理污泥产生的恶臭。恶臭气体为混合性气体，主要成份是 H_2S 和 NH_3 。

3

4.2 治理措施

(1) 施工期治理措施

在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定期洒水抑尘，加盖苫布；采取减震基础，距离衰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就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生活污水直接泼洒抑尘，其他污水排入厂区附近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不外排。

(2) 运行期治理措施

废气

1) 待宰栏恶臭气体

本项目待宰栏自然通风，猪粪日产日清，定时冲洗地面，喷洒天然植物除臭液除臭，以减少恶臭气体的产生。采取干清粪工艺，降低粪便含水率和畜舍有效通风；建议夏季每半天清粪一次，加强使用除臭液除臭，建议上下各喷洒一次除臭液。同时加强厂区绿化，选择枝叶繁茂，具有较强净化空气和抗污染能力的植物，灌木和高大乔木相结合，高低搭配，有效隔离和净化厂区空气。

2) 屠宰加工车间恶臭气体

根据《猪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GB50317-2009），待宰间、屠宰车间应以自然通风为主，对散发臭味多的加工间换气次数不宜小于6次/h，无法满足换气要求时，应辅助机械加强通风。结合国内屠宰行业实际情况，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加强生猪待宰区清洁管理，采用干清法对猪粪便及时处理，即产即清；屠宰车间及时清洁，保持通风顺畅，刺杀放血池配盖板、猪毛及副产品加工废物桶装加盖收集，当天清运。

3) 污水处理站废气

污水处理站在车间排放口处设活性炭吸附系统，产生的恶臭气体经集中收集并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由₃15m高排气筒排放，风量10000m³/h。



图 4-1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两部分。废水由防渗管道引入公司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一级标准，同时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表 1 旱作标准后，用于农田灌溉。

生产废水同生活废水经管道排入污水处理站，主体工艺拟选用 A/O 处理工艺，污水处理

站剩余污泥经过浓缩+脱水工艺处理后无害化作为农田肥料，资源化利用。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260m³/d，满足处理能力。处理后出水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中一级标准，同时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作要求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非农灌期农田无法消纳达标废水，屠宰场污水处理站排放达标废水 237.85m³/d，这部分排水暂且储存于防渗加盖蓄水池，等待非农灌期过后这部分排水通过暗管引至农田，非农灌期废水可以达到零排放。为预防废水处理站治理设施因出现事故停运而超标直接外排，蓄水池兼做事故池使用。



图 3-1 危废间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猪粪便、肠胃内容物、污水处理站污泥、病死猪、废弃检疫用品、废活性炭、生活垃圾。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状况见表 3-6。

表 3-6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性质	产生量	防治措施
1	猪粪便	一般 固体废物	648t/a	外售制作有机肥
2	肠胃内容物		864t/a	
3	污水处理站污泥		12.39t/a	
4	病死猪		0.5t/a	填埋并卫生填埋
5	生活垃圾		3.6t/a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6	废弃检疫用品	危险废物	0.2t/a	交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理
7	废活性炭		0.5t/a	
8	废润滑油		0.3t/a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经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绿化降噪处理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³2类标准。

综上所述，项目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1.主要结论

(1) 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1) 2021 年度张家口市环境空气中 PM_{2.5}、PM₁₀、CO、NO₂、SO₂ 浓度年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O₃ 存在超标现象。六项基本污染物没有全部达标, 故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

2)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

3)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2)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大气环境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待宰圈、屠宰加工车间、污水处理站的臭气。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将待宰圈中粪便及时清运, 屠宰车间增加通风次数, 产生臭味设备及清洗, 产臭固废及时清运;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经集中收集并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 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周围进行绿化, 减少恶臭气体的无组织排放。

3

2) 水环境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两部分。

厂区废水产生量为237.85m³/d (80870m³/a), 通过防渗管道排入污水处理站, 主体工艺拟选用A/O工艺, 污水处理站剩余污泥经过浓缩+脱水工艺处理后无害化作为农田肥料, 资源化利用。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260m³/d, 满足处理能力。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年处理废水80870m³, 日处理废水237.85m³, 处理后出水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3中一级标准, 同时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表1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非农灌期农田无法消纳达标废水，屠宰场污水处理站排放达标废水237.85m³/d，这部分排水暂且储存于防渗加盖蓄水池，等待非农灌期过后这部分排水通过暗管引至农田，非农灌期废水可以达到零排放。为预防废水处理站治理设施因出现事故停运而超标直接外排，蓄水池兼做事故池使用。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与地表水发生直接联系，对地表水无影响。

3) 噪声

主要噪声源须采取减震隔声降噪措施，以保证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1.固废产生情况

项目建成运营后，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固废和职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病死猪、猪粪便、猪肠胃内容物、废弃卫生检疫用品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等。

2.固废处理措施

1) 病死猪：根据企业提供数据每年检出疫病猪总量总计约 0.5t 左右。发现病死禽畜要及时向畜牧部门报告，并按照畜牧部门的要求妥善处理病死禽畜。

2) 猪粪便：项目猪粪便的产生量约为 648t/a，集中收集，无害化处理（厌氧堆肥发酵）后用作农肥；

3) 肠胃内容物：根据企业提供数据一头猪肠胃内容物产生量约为 5.4kg，根据项目屠宰量计算得出项目肠胃内容物的产生量约为 864t/a，外售制作有机肥；

4) 污水处理站污泥：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在运行过程中产生大量的污泥，根据类比确定污水处理站污泥产量约为 12.39t/a，污水处理站污泥、猪屠宰的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与猪粪统一无害化处理（厌氧堆肥发酵）后用作农肥。这些固废严禁露天堆放，及时外运，临时堆场地面应有防渗、防漏、防雨水等措施；

5) 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采用活性炭吸附，产生的废活性炭约 0.5t/a，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6)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6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职工使用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7) 弃卫生检疫用品：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废弃检疫用品产生量约为 0.2t/a。

8) 废润滑油：机械设备润滑使用废润滑油，产生的废润滑油约 0.3t/a，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可知，上述危废须用耐腐蚀容器暂时储存，放置于项目建设的危废间内临时存放（废油桶直接放至危废间暂存），各危险废物应分区存放，委托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5.2 环评批复要求

关于怀安县双利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16 万头生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怀安县双利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怀安县双利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16 万头生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你单位委托张家口众杰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³

一、项目概况

怀安县双利食品有限公司拟建设的年屠宰 16 万头生猪项目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怀安县怀安城镇袁家房村。

1、建设规模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项目总占地面积 399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

新建生产厂房、办公用房、氟机制冷速冻库及其他配套用房，新建屠宰生产线两条，年

屠宰生猪 16 万头。该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采用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40 天。该项目建设周期为 3 个月。

2、项目选址

该项目位于张家口市怀安县怀安城镇袁家房村，距离该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安家湾村，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水源地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敏感区。怀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该项目的用地意见，项目用地符合怀安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3、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400 平方米加工车间、610 平方米待宰区（包含 16 个待宰栏）、22 平方米集血间、400 平方米冷库、400 平方米排酸库、80 平方米白脏处理间、80 平方米红脏处理间、30 平方米头蹄处理间、340 平方米办公生活用房等。

辅助工程：院内安装 1 台 2t/h 电锅炉，建设供热管道、制冷机组、污水处理系统、消毒杀菌设施等。

环保工程：废水处理、废气处理、噪声防治、固废处置设施及固废暂存间等环保设施。

4、产业政策符合性

拟建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该项目不属于“年屠宰生猪 15 万头及以下、肉牛 1 万头及以下、肉猪 15 万头及以下、活禽 1000 万只及以下的屠宰建设项目（少数民族地区除外）”，且不属于《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冀政办发【2015】7 号）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类，符合产业政策。

该项目已在怀安县行政审批局备案（怀行审投资备字〔2021〕18 号）。

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怀安县分局出具了该项目的环评执行标准函（怀环评函〔2021〕02 号）。

5、项目衔接

给水：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自建污水处理站、4000 立方米防渗蓄水池（兼事故水池）。供热、制冷：项目生产、生活用热由自建 1 台 2t/h 电锅炉提供，制冷由制冷机组提供。

供电：项目用电由怀安县供电公司电网提供。消防工程：建筑物内设置灭火器。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和标准

拟建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和有关规定，确定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该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以成产车间为中心边长为 5km 的矩形区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2.3-2018），拟建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拟建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范围为上游 1 公里、下游 2 公里、侧向各 1 公里的 6 平方公里范围的矩形区域;拟建项目位于声环境 2 类区域，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2-2009）确定本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评价范围为厂界周边 200 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该项目判定为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影响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环境》（HJ19-2011）要求，确定生态环境

3

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范围为厂址区域;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规定，确定该项目风险潜势为 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三、须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制定扬尘治理专项方案，指定专人负责扬尘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场地扬尘防治措施。做好施工场地内部及周边相关道路的硬化和抑尘工作，物料运输车辆和物料堆放场所须采用密闭设施、加盖篷布和定时喷淋等防尘抑尘措施，运输道路及施工现场定时洒水，在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扬尘防治公示牌 粉尘排放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13/2934-2019)中相关标准要求。

运营期:项目生产、生活供热由自建1台2t/h电锅炉提供,不得新建任何燃煤设施。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须经"统一集气+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中15米高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待宰间、屠宰间须采取加强通风、及时清理等措施降低恶臭气体产生和排放,厂界无组织恶臭气体浓度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治理措施

施工期:施工期修建临时沉淀池,雨水以及进出施工场地的车辆冲洗废水排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期结束后,拆除沉淀池,并做好生态恢复工作。

运营期:项目生产、生活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存入蓄水池,待灌溉期用于农田灌溉,处理后水质须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3中一级标准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中旱作标准。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主要产噪设备为施工车辆和机械。施工单位须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安排施工时间。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同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他各项噪声振动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应标准要求。

运营期:产噪设备均须置于封闭房间内,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及风机加装软连接等降噪措施,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须统一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猪粪便、肠胃内容物、污水处理

站污泥须集中收集，经无害化处理后用作农肥;病死猪无害化填埋处理;废活性炭、废弃卫生检疫用品、废润滑油统一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按规定时限交由有资质单位清理处置，危险废物的暂存及处置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要求。

5、防渗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相关防渗要求，拟建项目须划分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包括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污水管道等;一般防渗区包括生产车间及其附属办公房;简单防渗包括道路等区域.防渗措施须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相关要求，或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执行。

四、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涉及卫生防护，环评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进行了简单分析，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有效风险应急预案，如出现环境风险事故立即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五、审批意见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稳定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并严格落实审批意见和建议进行项目建设。本报告书及批复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以及验收的依据。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如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你公司接到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应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送至相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6 验收执行标准

1 污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两部分。废水由防渗管道引入公司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一级标准,同时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表1旱作标准后,用于农田灌溉。

2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待宰圈、屠宰加工车间、污水处理站的臭气。污染物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要求;

3 噪声

主要噪声源须采取减震隔声降噪措施,以保证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标准要求。标准值见表5-1。

表 5-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厂界环境	II类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须统一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猪粪便、肠胃内容物、污水处理站污泥须集中收集,经无害化处理后用作农肥;病死猪座无害化填埋处理;废活性炭、废弃卫生检疫用品、废润滑油统一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按规定时限交由有资质单位清理处置,危险废物的暂存及处置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

7 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7.1 质量保证措施

(1) 仪器设备：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符合检测标准要求并在有效期内;计量器具定期进行维护校准;采用符合分析方法所规定等级的化学试剂及能够溯源到 SI 单位或有证的标准物质。

(2) 样品管理：严格按照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和检测标准要求对样品的采集、运输、接收、流转、处置、存放以及样品的识别等各个环节实施了有效的质量控制。

(3) 环境设施：实验室整洁、安全、通风良好、布局合理，相互有干扰的监测项目不在同一实验室内操作，能够满足仪器设备及检测标准的要求。当监测项目或监测仪器设备对环境条件有具体要求和限制时配备了对环境条件进行有效监控的设施。

7.2 监测分析方法

(1) 分析方法：分析方法采用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国家颁布标准或国家推荐标准，行业标准或行业推荐标准等），使用前进行适用性检验。

(2) 检测分析：检测过程严格按照标准要求进行，通过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有效性。原始记录及检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8.1 验收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硫化氢最大浓度 0.028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01kg/h，氨最大浓度为 0.78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3kg/h，臭气浓度最大为 263（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最大浓度为：<0.001mg/m³，氨最大浓度为：0.07mg/m³，臭气浓度最大为：<10（无量纲）

废水：CODCr：77mg/L、氨氮：1.62mg/L、SS：44mg/L、BOD₅：14.7mg/L、粪大肠菌群：7.2×10²MPN/L；

噪声：昼间噪声最大值：55.3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8.3dB（A）

8.2 验收监测分析

1、废气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废气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分析，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各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

经分析，该企业项目周边无组织废气，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新建二级标准。

2、噪声

经分析，该企业东、南、西、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噪声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3、废水

该项目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各污染物最大浓度均符合《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1992）表 3 畜类屠宰加工一级标准以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表 1 旱地作物标准限值。

9 环境管理检查

1 环保管理机构

怀安县双利食品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公司安全处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招标文件中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保设计要求的措施进行施工。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负责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工程环评阶段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使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3 运行期环境管理

怀安县双利食品有限公司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公司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并与有资质的检测单位签订协议,定期对公司噪声进行检测。

10 公众意见调查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固（液）体废物均得到规范化处理和处置，在项目的验收调查阶段经咨询周边单位和相邻群众调查了解 均表示非常满意。

本项目在建设及试运行期间能够较好地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未发生环境污染纠纷和事故，也未发生扰民和群众投诉情况。

11 结论和建议

11.1 结论

怀安县双利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9 月，公司坐落于怀安县怀安城镇袁家房村，主要从事禽类屠宰、牲畜屠宰；肉制品加工、销售。怀安县双利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拟投资 100 万元新建怀安县双利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16 万头生猪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 3996 平方米，新建生产厂房，办公室、氟机制冷速冻库及其他辅助用房约 2332 平方米，新建生产线 2 条，购置相关设备并配套消防、供暖、供水、供电等相关设施。预计年屠宰生猪量 16 万头。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12 月 29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废气为屠宰车间、待宰圈以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废气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屠宰车间、待宰圈产生的恶臭气体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经检测，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各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分别为：硫化氢最大浓度 0.028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01kg/h，氨最大浓度为 0.78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3kg/h，臭气浓度最大为 263（无量纲），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 15m 高排气筒标准限值。

经检测，该企业项目周边无组织排放硫化氢最大浓度为： $<0.001\text{mg}/\text{m}^3$ ，氨最大浓度为： $0.07\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为： <10 （无量纲），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新建二级标准。

（2）废水

经检测，该企业东、南、西、北各边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4.8-55.3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5.2-48.3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噪声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 （A），夜间 $\leq 50\text{dB}$ （A））。

（3）噪声

经检测，该企业东、南、西、北各边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4.8-55.3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5.2-48.3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噪声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 （A），夜间 $\leq 50\text{dB}$ （A））。

（4）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须统一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猪粪便、肠胃内容物、污水处理站污泥须集中收集，经无害化处理后用作农肥；病死猪无害化填埋处理；废活性炭、废弃卫生检疫用品、废润滑油统一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按规定时限交由有资质单位清理处置，危险废物的暂存及处置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

（5）总量控制要求

按照国家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指标的项目为 COD、NH₃-N、SO₂、NO_x。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COD 0t/a、NH₃-N 0t/a、SO₂ 0t/a、NO_x 0t/a。

(6)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11.2 建议

- (1)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 (2) 做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